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268.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董事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8.6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6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授予数量：268.66万股。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19.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雯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3.50	7.00	0.14
2	毛钢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	1.83	0.04
3	陈英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6	2.79	0.06
4	覃光全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9	2.44	0.05
5	袁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63	0.78	0.02
6	罗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9	0.02
7	杜留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0	1.73	0.03
8	温黔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0	1.28	0.03
9	杨龚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19	0.02
10	吴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	0.7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6人)				199.34	59.36	1.19
合计				268.66	80.00	1.6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5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35.5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353%、17.541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495%、1.480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8889%、1.0025%(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1年、2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8.66	4,327.85	2,166.03	1,802.22	359.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3、《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电铜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557.33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杭电铜箔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BMK87Y04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家路336号

3、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4、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7日

7、经营期限：2022年04月2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杭电铜箔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杭电铜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065,256.52	1,108,415,428.68
负债总额	790,709,097.75	896,068,528.53
净资产	210,356,158.77	212,346,900.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150,491.94	130,422,749.93
净利润	-36,314,508.23	-9,682,638.70

为杭电铜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电铜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杭电铜箔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杭电铜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212.3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6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杭电铜箔《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杭电铜箔营业执照

3、杭电铜箔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5月26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原联系电话不再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韦永生	谢正锦
投资者热线电话(含传真)	023-88516507	023-88516507
邮箱	weiys@flac.com	xiezj@flac.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集友股份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本次注销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本次注销
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已注销(注1)

注1：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近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1,272,784.90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1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8,725,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这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200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9,145,520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上述共计39,145,5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陈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陈磊先生简历

陈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设计研发中心主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业务部经理助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副经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中心党委委员、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38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	
主要成分		丙戊酸钠	
剂型	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40ml:8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372025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18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丙戊酸钠口服溶液适应症为适用于全面性、部分性或其他类型癫痫。

该品种规格(40ml:8g)是目前国内上市的丙戊酸钠口服溶液规格(300ml:12g)的独家规格。

该品种的研发得到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支持。

三、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达因药业获得丙戊酸钠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儿童用药产品管线，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竞争力的增强，对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和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